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1,284,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且顺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0,055,200 股，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84,500 元变更为 130,055,20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

2、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754285145H。</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b>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b>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754285145H。</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8.45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005.52 万元</b>。</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28.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13,005.52 万股</b>，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b>第八十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如下：</b></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p> <p>(二)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p> <p>(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四) 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五)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六)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上述修订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章程其他未变更的内容仍保持原有效力。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